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兰考县财政局】与【河南丰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兰考县财政局智慧党建会议室升级改造】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兰考县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安然

住所：兰考县兴兰大道西段

授权代表签字：腾魏

电话：15137835706

联系人：刘俊杰

乙方：【河南丰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姚昆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五大街CBD商会1幢1230号

授权代表签字：刘昆

电话：15811183110

联系人：刘昆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 8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兰考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兰考县财政局智慧党建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兰考县财政局智慧党建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用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8817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整）。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 3 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100%，即费用【28817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整）】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丰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00317650706W】

户名：【河南丰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宋都支行】

账号：【503238490001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五大街 CBD 商会 1 幢 1230 号】

联系电话：【182365818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如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6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

2.7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8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壹】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兰考县财政局办公楼指定地点】。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1】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签署到货开箱检验资料，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附有相应的说明书，合格证书等。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辅助性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查明第三方造成事故的原因。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当事人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另外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当事人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合同未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需要中断、停止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给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不需要负此项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和间接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损失、甲方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经营损失，但是由于乙公司原因导致上述损失的除外”。

9.6 如因乙方用现有的技术方法或手段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 10.4 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 10.3.2 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兰考县财政局】

地址：【兰考县兴兰大道西段】

电话：【15137835716】

电子邮件：【15137835716@139.com】

邮政编码：【475300】

乙方：【河南丰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五大街 CBD 商会 1 幢 1230 号】

电话：【18236581888】

电子邮件：【18236581888@139.com】

邮政编码：【475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会议显示系统（主要用于显示会议资料、集成演示、书写、互动、分享等应用功能模块）								
1	86 英寸智慧会议平板	itc	TV-S8186	1	台	36110	36110	
2	智慧摄像头模组	itc	TV-S81CAM	1	台	4500	4500	
3	无线传屏器	itc	TV-810S4K	1	台	5150	5150	
4	移动支架	itc	TV-86MZ	1	台	2700	2700	
2、扩声系统（主要用于会场的扩声、声音的混音、均衡、消噪等处理）								
5	一拖二鹅颈无线话筒	itc	T-592UE	1	套	4960	4960	无线桌面鹅颈话筒 1 拖 2
6	调音台	itc	TS-12PFX	1	台	5790	5790	
7	音箱	itc	TS-G6100B	2	只	2320	4640	
8	支架	itc	TS-02BS	2	只	175	350	壁挂支架，根据现场具体装修情况定支架
9	多媒体功放	itc	TC-2200B	1	台	7460	7460	
10	电源管理器	itc	TS-820	1	台	2550	2550	
3、无纸化会议系统								
11	无纸化主机	itc	TS-8300	1	台	22510	22510	
12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 LX 软件	itc	V3.0	1	套	18300	18300	TS-8300R1 软件
13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itc	TS-8308	1	台	20600	20600	
14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 LX 软件	itc	V3.0	1	套	5800	5800	TS-8308R1 软件
15	无纸化会议终端客	itc	V2.0	20	套	2800	56000	TS-8306AR 软件

	户端 LX 软件							
16	平板电脑	国产	定制	20	台	2830	56600	
17	管理电脑	国产	定制	1	台	7670	7670	
18	发射器	itc	TS-8111A	2	台	5610	11220	
19	网络主机	itc	TS-8110W24	1	台	10500	10500	
20	机柜	国产	定制	1	台	1200	1200	
21	安装调试	国产	定制	1	项	3560	3560	
合计							**288170**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2016 年 8月 1日

兰考县财政局智慧党建会议室升级改造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会议显示系统（主要用于显示会议资料、集成演示、书写、互动、分享等应用功能模块）								
1	86英寸智慧会议平板	itc	TV-S8186	2	台	36110	72220	支持会议签到、电子白板（手写批注）、电子投票、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
2	智慧摄像头模组	itc	TV-S81CAM	2	台	4500	9000	内置4800W像素高清摄像头和8阵列麦，拾音距离可达12m
3	无线传屏器	itc	TV-810S4K	2	台	5150	10300	
4	移动支架	itc	TV-86MZ	2	台	2700	5400	
此项合计							96920	
2、扩声系统（主要用于会场的扩声、声音的混音、均衡、消噪等处理）								
5	一拖二鹅颈无线话筒	itc	T-592UE	2	套	4960	9920	
6	音箱60W	itc	TS-G560	4	只	1700	6800	
7	支架	itc	TS-02BHW	4	只	145	580	
8	多媒体功放机	itc	T-2150KS	2	台	6800	13600	
9	机柜	国产	定制	2	台	800	1600	
10	会议背景墙	国产	定制	30	平方	200	6000	
此项合计							38500	
3、无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主要用于会议发言，5G数字传输，抗干扰性强，音质好，声音还原度高）								
13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itc	TS-0300MS	1	台	24690	2469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14	会议话筒处理器	itc	TS-3400MIX	1	台	7370	737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15	数字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itc	TS-W302	1	台	3970	397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16	数字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itc	TS-W302A	10	台	3970	3970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17	充电箱	itc	TS-W180Q	1	台	2840	284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18	发射器	itc	TS-W116	1	台	7380	738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19	电源管理器	itc	TS-820	1	台	2550	255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20	网络机柜	国产	定制	1	台	2980	298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21	补声返听音箱（舞台区域）	itc	TS-610T	2	只	4960	992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22	专业功放	itc	TC-2500B	1	台	7000	700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23	音频处理器	itc	TS-DP1212	1	台	18560	1856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24	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11330	1133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25	安装调试	国产	定制	1	项	14460	14460	用于多功能会议室
此项合计							152750	
总计							288170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

项目名称：兰考县财政局智慧党建会议室升级改造

序号	项目系统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会议显示系统	86英寸智慧会议平板	希沃	MC86FEA	2	台	32,999	65,998	
2		智慧摄像头模组	希沃	FC200	2	台	4,860	9,720	
3		无线传屏器	绿联	CM241	2	台	5,563	11,126	
4		移动支架	乐歌	E5	2	台	2,910	5,820	
5	扩声系统	一拖二鹅颈无线话筒	得胜	TS-8807	2	套	5,356	10,712	
6		音箱60W	湖山	HY200	4	只	1,536	6,144	
7		支架	国产	通用支架	4	只	158	632	
8		多媒体功放机	湖山	XA200	2	台	5,345	10,690	
9		机柜	国产	标准机柜	2	台	860	1,720	
10		会议背景墙	国产	定制	30	平方	210	6,300	
11	无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电	HCS-4100MA	1	台	26,660	26,660	
12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电	HCS-4100DP	1	台	7,645	7,645	
13		数字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台电	HCS-4100C	1	台	4,287	4,287	
14		数字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台电	HCS-4100D	10	台	4,287	42,870	
15		充电箱	台电	HCS-4100CH	1	台	3,067	3,067	
16		发射器	台电	HCS-4100TX	1	台	7,975	7,975	
17		电源管理器	台电	HCS-4100PW	1	台	2,753	2,753	
18		网络机柜	国产	标准网络机柜	1	台	3,218	3,218	
19		补声返听音箱（舞台区域）	湖山	HY300M	2	只	5,356	10,712	
20		专业功放	湖山	XA300	1	台	7,340	7,340	
21		音频处理器	湖山	DP226	1	台	22,041	22,041	
22		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12,236	12,236	
23		安装调试	国产	定制	1	项	16,600	16,600	
合计								296,266.00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兰考县财政局智慧党建会议室升级改造报价单

高端品牌方案 · 华为/宝利通/森海塞尔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会议显示系统（主要用于显示会议资料、集成演示、书写、互动、分享等应用功能模块）								
1	86英寸智慧会议平板	华为	IdeaHub Pro 86	2	台	29,720	59,440	
2	智能摄像头模组	华为	Camera200	2	台	4,950	9,900	4K超清，自动跟踪
3	无线传屏器	宝利通	Polycom Share	2	台	5,655	11,310	
4	移动支架	NB	CA70	2	台	2,973	5,946	电动升降
					小计		86,596.00	
2、扩声系统（主要用于会场的扩声、声音的混音、均衡、消噪等处理）								
5	一拖二鹅颈无线话筒	森海塞尔	EW 100 G4	2	套	5,453	10,906	专业级
6	专业音箱 60W	JBL	Control 25	4	只	1,870	7,480	
7	音箱支架	JBL	原装支架	4	只	160	638	
8	多媒体功放机	皇冠	XLI 800	2	台	5,470	10,940	
9	标准机柜	图腾	42U标准机柜	2	台	881	1,762	
10	会议背景墙	定制	高端定制	30	平方	222	6,660	含设计安装
					小计		38,386.00	
3、无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主要用于会议发言，5G数字传输，抗干扰性强，音质好，声音还原度高）								
1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博世	DCN-CCU2	1	台	27,156	27,156	多功能会议室
12	会议话筒处理器	博世	DCN-DSP-CN	1	台	7,787	7,787	多功能会议室
13	数字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博世	DCN-DCS-CN	1	台	5,367	5,367	多功能会议室
14	数字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博世	DCN-DDS-CN	10	台	4,367	43,670	多功能会议室
15	充电箱	博世	DCN-CHG	1	台	3,124	3,124	多功能会议室
16	无线发射器	博世	DCN-WAP	1	台	8,128	8,128	多功能会议室
17	电源管理器	博世	DCN-PSU	1	台	2,803	2,803	多功能会议室
18	网络机柜	图腾	42U服务器机柜	1	台	3,279	3,279	多功能会议室
19	补声返听音箱（舞台区域）	JBL	VRX915M	2	只	5,466	10,932	多功能会议室
20	专业功放	皇冠	XLI 1500	1	台	8,480	8,480	多功能会议室
21	数字音频处理器	DBX	DriveRack PA2	1	台	20,415	20,415	多功能会议室
22	辅材	国产优质	定制	1	项	15,460	15,460	多功能会议室
23	安装调试	专业团队	上门服务	1	项	15,901	15,901	多功能会议室
					小计		172,502.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 297484

报价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